

类别：A 类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庞鸿飞

碑城管函[2021] 5 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复函

张志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领导非常重视，通过对提案内容的仔细阅读、认真分析，并在局内部进行了讨论，现答复如下：

一、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分类工作实际，我区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分类工作。一是“撤桶并站”，合理布局机关单位、企业、居住社区、商业、集贸市场和办公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采取政府兜底方式实现“三无”小区分类垃圾桶全覆盖；合并全区城市中轴线道路单桶果皮箱，改造成分类果皮箱，并对分类标识按照最新国标进行了更新。二是建立清运车辆识别体系，按照国家分类标识标准，规范统一垃圾清运车辆外观颜色、标识。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车辆的外观标识更新改造和分类清运编号工作，对 8 个街办辖区的小型垃圾收集转运车的外观、颜色统一分类喷涂改造，提高辖区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分类识别度，提升清运服务质量。三是规范道路街具标识，完善城市公共设施功能。制作两分类标识贴纸，下发辖区各

街办保洁公司，及时更换、规范道路果皮箱分类标识，培养、引导市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习惯。四是分类体系匹配推进，以需求为导向，加强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大件拆分中心、可回收物分拣中转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相继建成投运；购置多辆厨余垃圾清运车、大件垃圾收运车、有害垃圾收运车，实现生活垃圾全量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建立包括可回收物投放容器、智能回收设施、便民回收点、再生资源分拣中转站、行业主管部门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台账，为实现资源回收利用 35% 的目标奠定数据基础。截止 2021 年 3 月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26.06%。

二、加强督导检查，不断完善考核机制

我区对全区 8 个街办和 98 个社区的分类工作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制定相应的检查标准，建立社区红黑榜制度，并进行公示。同时，对分类运输体系进行不间断督导检查，针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下发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醒单。“以刚性执法+柔性教育”助推垃圾分类工作，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对设施配备不到位、管理人责任落实不到位、混投混放、前分后混等问题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指导管理人认真履行垃圾分类职责，对拒不执行或屡教不改的按照程序进行处罚。通过执法手段，促进分类效果的不断提升。同时，建立“不分类不收运”机制，规范垃圾运输管理，杜绝混装混运现象，明确“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

三、开展分类宣传，提高居民认知习惯

在垃圾分类宣传方面，我区除动员联合各部门、街办、社区等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及培训外，充分发挥“三

支队伍”和碑林区垃圾分类宣教团作用，开展分类业务培训会，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四个双”主题实践活动。二是聘请专业宣传公司进行合作，开展多方位、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活动定期举办，覆盖全区 98 个社区；三是在全区各路段选取合适位置制作垃圾分类宣传墙和街头小品，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工作氛围；四是充分利用位于碑林区市民中心内的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开展参观、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元月，碑林区垃圾分类知识进课堂暨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捐赠活动成功举办，区城管局向碑林区教育系统捐赠垃圾分类知识读本近 10 万册，涵盖中小学及教师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几乎做到了每人一册。

对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于我们刚刚起步，还面临着诸多问题，还需多部门配合，也希望政协部门对此项工作多加关注，通过提案，对公益事业给予最大的支持，大家同心协力做好这件关乎民生的“关键小事”。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诚 62520419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